**拟稿笺**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川卫办发〔2016〕 号 | | | | 缓急： | | 密级： |
| 签发: | | | | 核稿: | | |
| 省卫生计生委 | | 省人社厅 | | 省卫生计生委核稿： | | |
|  | |  | |
| 省人社厅核稿： | | |
| 主送：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州）卫生计生委（卫生计生局） | | | | | | |
| 抄送：省级有关部门 | | | | | | |
|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 | | | | |
| 拟稿单位： | 拟稿人：  拟稿时间： | | 处室核稿副处长 | | 处长 | |
| 印 刷 | 校对 | | | | 份数 120份 | |
| 附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2017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 | | | | | | |
| 标题：**关于做好2017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 | | | | | | |

（正文附后）

为确保我省2017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2017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187号）要求，现就做好2017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报名条件

（一）凡符合原卫生部、人事部印发的《临床医学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卫人发〔2000〕462号）、《预防医学、全科医学、药学、护理、其他卫生技术等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卫人发〔2001〕164号）和我省有关规定的人员，均可报名参加相应级别和专业类别的考试。

（二）按照《关于加强城市社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国人部发〔2006〕69号）有关规定，凡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工作的医师、护师，可提前一年参加卫生专业中级技术资格的全科医学、社区护理专业类别的考试。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全科医生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发〔2011〕23号），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经过规范化培养的全科医生，可提前一年参加卫生专业中级技术资格的全科医学类别的考试。

（三）报名参加2017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各级别考试的人员，其学历取得日期和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报名条件中有关专业学历或学位的规定，是指国家教育和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认可的正规院校毕业学历或学位。

（四）报名人员可根据本人所从事的专业工作，在《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中选择报考相应专业类别。

（五）凡报考《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中专业代码为301至365专业的人员，应具有相应专业执业医师资格，并在报名时提交相应专业执业医师资格证书。凡工作岗位变动，需报考现岗位专业类别的人员，其从事现岗位专业工作时间须满2年。

（六）卫生专业技术考试相关专业科目成绩实行两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办法，在连续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同一专业4个科目的考试，可取得该专业资格证书。对不同专业（含主亚专业）之间各科目的考试合格成绩，不得作为同一专业合并计算。已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部分专业考试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限内报名参加剩余科目考试时须使用原档案号。

（七）按照《关于做好香港、澳门居民参加内地统一举行的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部发〔2005〕9号）、《关于向台湾居民开放部分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部发〔2007〕78号）和《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安部等25部门关于印发〈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享有相关待遇的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53号）要求，做好香港、澳门、台湾居民以及持有中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外籍人员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相关工作。

（八）根据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原四川省卫生厅《关于在医疗卫生机构实行医学工程专业初中级技术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14〕18号）文件精神，我省2017年医学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发布的考试通知执行，考生可于2017年1月10日至20日期间，登陆中国卫生人才网（www.21wecan.com）社会化评价考试窗口进行网上报名，各考点须在2017年1月11日至22日期间完成现场确认工作，2017年1月23日至2月20日期间完成资格审核，详细时间和地点由各考点自行确定。

（九）我省藏医内科（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由相关市（州）卫生计生委参照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计划安排同步进行。

二、报名管理

（一）报名方式和时间。

卫生专业技术考试报名全国统一采用网上报名方式。考试报名包括网上预报名、现场确认、网上缴费三个阶段。2017年1月3日至22日期间，考生可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进行网上预报名。考生须按照报名须知，如实准确地在网上填写个人报名信息，在填报工作单位名称时务必规范填写单位全称（与组织机构代码证一致），不填写具体的科室（部门）。考生在填报信息完成后，须上传本人照片。上传照片必须为考生本人近期清晰、可辨认的正面免冠白底彩色证件照，不得上传生活照、视频捕捉或摄像头所摄照片；照片大小为一寸或小二寸，格式为jpg，文件大小必须在20-45kb之间；头部比例须占照片尺寸的2/3，头发不得过眉，露双耳，常戴眼镜的考生应配戴眼镜，不得佩戴首饰；非军人考生不得着制式服装拍照，女性不得穿背带式服装拍照。

符合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调整卫生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省定合格标准有关规定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15〕156号）第一条规定的省定合格标准适用范围和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技术人员，须勾选“基层卫生”栏目。勾选“基层卫生”栏目的考生，达到国家合格标准的，将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卫生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未达到国家合格标准，但达到省定合格标准的，将获得基层卫生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各考点须严格审核，不符合基层卫生中级政策条件的考生不得勾选“基层卫生”栏目。不勾选“基层卫生”栏目的考生，一律不予确认基层卫生中级职称资格。

（二）现场确认时间和地点。

1.各考点须在2017年1月4日至24日期间完成现场确认工作。考生在完成网上预报名后，须根据报名要求携带《2017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申报表》和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原件和复印件），到指定地点进行现场确认。省级部门所属单位、中央在川单位按属地化原则就近到当地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指定的地点进行现场确认。具体确认时间和地点由各考点自行确定。

2.驻蓉省级部门所属单位、中央在川单位现场确认工作由委直考点负责，现场确认工作须由考生所在工作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到四川省卫生计生委人才服务中心指定的地点进行现场确认。详情登录四川卫生人才网（www.scwsrc.com）查询。

3.现场确认时考生须提交下列材料：

①单位审查并加盖单位人事部门公章的《2017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申报表》（从网上填报后下载打印）。如考生在打印申报表后对个人报考信息进行了修改，考生须重新打印并盖章。

②学历（或学位）证书、资格证书、执业证书等相关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③居民身份证及复印件（复印件贴在申报表背面）。

1. 上年度的考生可凭原准考证直接报名参加原级别、原专业的考试(仍需打印申报表并加盖单位公章)，报名时必须填写原档案号，否则成绩不予滚动。

5.考生网上报名所填报考信息的准确性由本人负责，报考者提供涉及报考资格的申报材料虚假或不实的，由报考者本人承担违纪责任。考生应仔细核对《2017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信息确认单》，并须本人在确认单上签署姓名，上交考试管理机构备案，一经确认不得修改。

（三）网上缴费。

考生在现场确认后，须在2017年1月4日至26日期间通过网上支付方式缴纳考试费，未按规定时间完成网上缴费的，视为自动放弃考试。不受理现场缴费。考生网上缴费成功后,非政策性因素,一律不予退费。

考试收费标准按照省财政厅、原省卫生厅《关于明确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收费省和市（州）分成有关问题的通知》（川财社〔2009〕19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参加初级资格考试人员每人每科收取考试费50元；参加中级资格考试人员每人每科收取考试费70元。

（四）资格审核。

考点、考区考试管理机构审核考生报名资格的时间为2017年1月25日至3月5日。

（五）考生准考证打印。

自2017年4月28日起，考生可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打印准考证，准考证打印截止时间为5月27日。对无条件打印准考证的考生，考点考试管理机构可采用批量打印准考证功能为考生打印准考证。

三、考试科目和时间

（一）采用人机对话方式进行考试的具体安排。

|  |  |  |
| --- | --- | --- |
| **考试科目** | **考试日期和时间** | |
| 基础知识 | 5月20、21、27、28日 | 8:30-10:00 |
| 相关专业知识 | 11:00-12:30 |
| 专业知识 | 14:00-15:30 |
| 专业实践能力 | 16:30-18:00 |

（二）采用纸笔作答方式进行考试的具体考试安排。

|  |  |  |
| --- | --- | --- |
| **考试科目** | **考试日期和时间** | |
| 基础知识 | 5月20日 | 9:00-11:00 |
| 相关专业知识 | 14:00-16:00 |
| 专业知识 | 5月21日 | 9:00-11:00 |
| 专业实践能力 | 14:00-16:00 |

四、成绩发布及成绩单打印

成绩将于考试结束后两个月在中国卫生人才网公布。考生可凭本人准考证号和有效证件号进行成绩查询和成绩单打印，下载打印成绩单的截止时间为2017年11月30日。

五、工作要求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部门要按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关于印发〈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管理规定〉的通知》（卫考办〔2015〕1号）和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行为处理规定的要求，加强对考试工作的指导、监督、检查，落实责任制。

各市（州）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管理机构要认真组织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工作，严格按照考务工作计划安排，按时完成有关考务工作，切实做好2017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保密工作，确保考试工作顺利进行。

附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2017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6年12月 日